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7月25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2,727,703,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32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名，代表股份2,727,672,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3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30,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8,739,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27,193,887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3%；反对 509,27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7%；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29,80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724%；反对509,27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7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南京荣盛盛景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27,193,887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3%；反对 509,27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7%；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29,80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724%；反对509,27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7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27,193,887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3%；反对 509,27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7%；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29,80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724%；反对509,27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7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廊坊写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7,193,88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509,27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29,80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724%；反对509,27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7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河南荣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7,193,88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509,27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29,80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724%；反对509,27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7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